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da New Materials Co., Ltd.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达新材	指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有限	指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华达钢业	指	浙江华达钢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硕强贸易	指	杭州硕强贸易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达板业	指	杭州华达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达彩板	指	杭州华达彩板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隆和物流	指	杭州隆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银金属	指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华达彩板的少数股东
华达集团	指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达通信器材	指	浙江华达通信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用名
一鸣包装	指	浙江一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原华达钢业股东
仁祥投资	指	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恒进投资	指	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丰投资	指	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正久投资	指	杭州正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发行人股东
青泓投资	指	杭州青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发行人股东
开泓投资	指	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青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杭州龙祥房地产	指	杭州龙祥房地产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浙江龙祥房地产	指	浙江龙祥房地产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杭州绿阳房地产	指	杭州绿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杭州金月湾房地产	指	杭州金月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浙江龙祥房地产参股的企业
华达光缆	指	浙江华达光缆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华达电信	指	杭州富阳华达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华达绝缘	指	杭州富阳华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华达电缆包装	指	杭州富阳华达电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华达码头	指	富阳华达货运码头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达涂料	指	杭州华达涂料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展和实业	指	杭州展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祥盛通信	指	杭州祥盛通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母邵根凤控制的企业

浙丰小额贷款	指	杭州富阳浙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840 万股 A 股的行为
反倾销	指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本国市场，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港陆	指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天津轧一	指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迁安轧一	指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轧一全资子公司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53，发行人热轧板供应商
浙商中拓	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06，发行人热轧板供应商
浙江中拓	指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商中拓之子公司
河北东海	指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钢股份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26，控股股东系杭钢集团
宁波钢铁	指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杭钢股份全资子公司
吉林建龙	指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热镀锌铝板	指	以各种强度和厚度规格的冷轧钢板为基板，通过热浸镀处理使钢板表面得到锌铝合金镀层而制成的产品
彩色涂层板	指	以热镀锌铝板为基板，经过表面脱脂等化学处理后，经喷涂、烘烤而制成的产品
CIF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按到岸价进行交易，包括运费和保险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由卖方转移

		至买方
FOB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按离岸价进行交易，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29,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840 万股（含本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9,340 万股。本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承诺

（1）承诺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5）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承诺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2、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及实际控制人姐妹邵明霞、邵春霞承诺

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及实际控制人姐妹邵明霞、邵春霞承诺如下：

(1) 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 若本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5) 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二）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承诺

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邵关根、邵根凤、邵文庆、邵群英、胡正华、汪生卫、倪文达、施金根、邵淑萍、胡利苹、胡利芳、倪玉琴、施云霞、吕凌霄、曲晓玉、曲建一、盛立峰承诺如下：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三）本公司股东仁祥投资承诺

1、承诺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承诺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四) 本公司股东恒进投资、聚丰投资承诺

1、自华达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华达新材股份，也不由华达新材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华达新材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承诺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季绍敏、钱军良、董洁宇、蒋玉兰、陈光连、朱玉田、孙灿平承诺如下：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承诺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4、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的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华达新材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新材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新材股份。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一）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华达集团、仁祥投资、邵明祥、邵升龙，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一定期间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具体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上述承诺中涉及股份数量、股份价格的，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量、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赔偿等措施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七）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六、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评估机构分别就各自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承诺。具体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本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规格的热轧板，报告期内采购额占比均在 90%左右。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热轧板的价格对公司产品定价有

较大影响。由于从采购到销售的时间间隔以及价格传导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主要应用于建筑、家电、汽车等领域。一方面，作为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下游市场，建筑行业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建筑行业的需求出现下滑的态势，将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由于新型材料技术的快速发展，相关领域对于产品的需求变化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的需求，市场开拓难以达到预期，则无法把握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影响公司的产品结构升级及长远发展。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的出口销售约占 20%-30%左右。目前，已有印度、欧盟、俄罗斯、泰国、越南等国家和组织为保护本国或本地区的企业，对我国彩色涂层板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或征收反倾销税，不同程度地提高了贸易成本，影响了公司与上述国家或地区内企业的交易量。未来，如果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主要出口产品设置贸易壁垒，展开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征收高额关税，则使公司面临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制约公司的盈利和发展。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冠疫情发生后，发行人属于浙江省第一批恢复生产的重点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全部恢复正常。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的复工时间、物流周期、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等受到了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

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7678号”审阅报告。发行人2020年3月末及2020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14,719.77	174,083.54	23.34%
负债合计	118,643.62	80,086.82	4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76.15	93,996.72	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076.15	93,996.72	2.2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2,567.33	102,565.07	9.75%
营业利润	2,503.44	2,112.03	18.53%
利润总额	2,434.02	2,129.45	14.30%
净利润	2,079.43	1,803.52	1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79.43	1,803.52	1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63.09	1,559.58	3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2.49	6,921.24	-465.00%

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9.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42
小计	-99.1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66

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各地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发行人预计2020年上半年业绩将实现同比增长；预计2020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81,666.58万元，同比增长9.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34.73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同比下降-15.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18.40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同比增长2.03%。上述业绩预测中相关财务数据

为发行人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主体	公司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840 万股（含本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 8.55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0.66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3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1.99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则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4,132.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4,999.94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5,744.57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1,835.38 万元 律师费用：922.6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54.72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74.75 万元 合计：9,132.06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da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29,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明祥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1413
电话号码	0571-5883 7980
传真号码	0571-5883 798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dnew.cn
电子信箱	hdnew@hdnew.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是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审计的华达有限账面净资产 30,104.09 万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华达新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104.09 万元为基数，折合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29,5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9,840 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相关人员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六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达集团	22,678.00	76.88%
2	仁祥投资	3,348.00	11.35%
3	邵明祥	1,549.00	5.25%
4	邵升龙	664.00	2.25%
5	恒进投资	636.00	2.15%
6	聚丰投资	625.00	2.12%
合计		29,5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邵明祥持有发行人 5.25% 的股份，持有华达集团 70% 的股权，持有恒进投资 19.42% 财产份额；邵升龙持有发行人 2.25% 的股份，持有华达集团 30% 的股权；邵春霞持有仁祥投资 26.43% 的财产份额；邵明霞持有仁祥投资 26.43% 的财产份额；邵关根持有仁祥投资 15.69% 的财产份额；邵根凤持有仁祥投资 10.35% 的财产份额。邵关根和邵根凤系夫妻关系，邵明祥、邵升龙、邵春霞、邵明霞系邵关根和邵根凤的子女。

2、盛立峰持有仁祥投资 2.75% 的财产份额，盛立峰系邵明祥配偶之弟。

3、吕凌霄持有仁祥投资 0.55%的财产份额，曲晓玉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财产份额，梁成伟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财产份额。吕凌霄系邵明霞之子，曲晓玉系邵明霞配偶之弟，梁成伟系吕凌霄配偶之兄。

4、邵文庆持有仁祥投资 2.75%的财产份额，邵群英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财产份额；胡正华持有仁祥投资 0.50%的财产份额，汪生卫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财产份额，倪文达持有仁祥投资 0.55%的财产份额，施金根持有仁祥投资 0.39%的财产份额；倪玉琴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财产份额；邵淑萍持有仁祥投资 0.22%的财产份额；胡利苹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财产份额，胡利芳持有恒进投资 1.74%的财产份额；施云霞持有恒进投资 0.87%的财产份额；邵文庆、邵群英系邵根凤的弟弟和妹妹，胡正华、汪生卫、倪文达、施金根系邵根凤兄弟姐妹的配偶，倪玉琴系倪文达的妹妹，邵淑萍系邵文庆之女，胡利苹、胡利芳系胡正华之女，施云霞系施金根之女。

5、邵红军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财产份额，汪红霞持有仁祥投资 0.22%的财产份额，汪红霞系邵红军兄弟之配偶。

6、俞良法持有仁祥投资 1.65%的财产份额，俞红英持有恒进投资 2.90%的财产份额，俞红英系俞良法之女。

7、严金财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财产份额，严金祥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财产份额，严金财和严金祥系兄弟关系。

8、季绍敏持有聚丰投资 8.26%的财产份额，盛建丽持有聚丰投资 2.06%的财产份额，季绍俊持有聚丰投资 1.18%的财产份额，季绍敏和盛建丽系夫妻关系，季绍俊和季绍敏系兄弟关系。

9、寿军海持有聚丰投资 1.77%的财产份额，寿明军持有聚丰投资 1.18%的财产份额，寿军海和寿明军系兄弟关系。

10、熊仕德持有恒进投资 0.87%的财产份额，熊仕达持有恒进投资 0.87%的财产份额，熊仕德和熊仕达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持续投入与创新，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冷轧、热镀、彩涂产业链布局完整，产品规格齐全，供货及时，产品质量良好，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声誉的行业领先企业。

公司在建筑应用领域拥有较强行业影响力，2019 年公司产、销量已超过 120 万吨，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出口额连续三年突破 10 亿元，产品目前主要销往我国华东地区及东南亚、南亚、西亚、东欧、南美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6 年下半年在包含宝钢、沙钢等大型钢铁企业的钢铁产业出口企业百强榜上名列第六十八位¹，2016-2019 年彩色涂层板出口量连续位居全国第一²，2015-2018 年连续位居杭州富阳区十强外贸出口企业第一名³，2019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领军企业⁴，杭州市“鲲鹏计划”首批受表彰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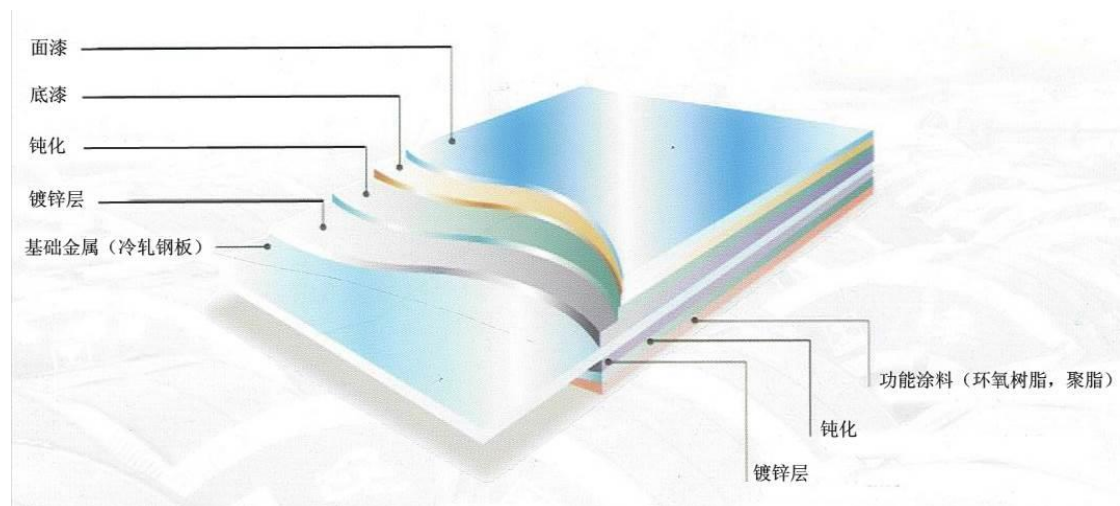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示意图如下所示：

¹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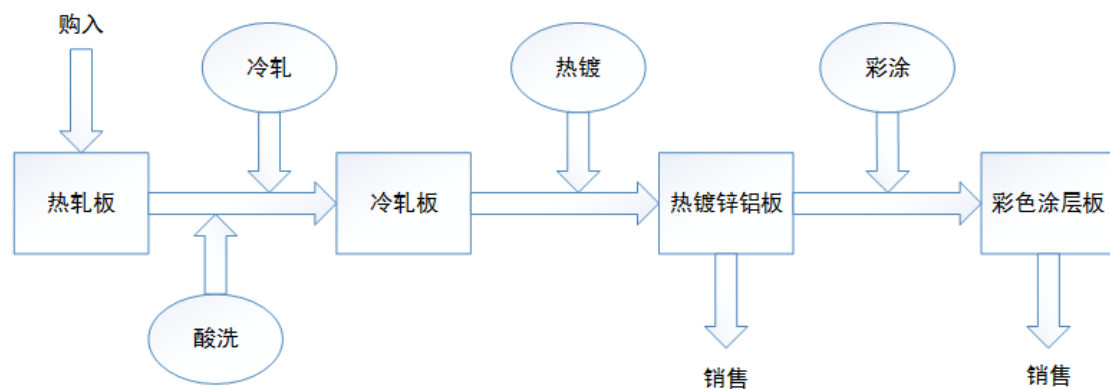
² 数据来源：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³ 数据来源：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⁴ 数据来源：杭州市商务局文件还是网站信息？



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对钢铁企业生产的板材进行深加工。通常公司采购钢铁企业生产的热轧钢板作为原材料，通过酸洗和冷轧工序形成冷轧板，然后通过热镀工序形成热镀锌铝板，其中部分热镀锌铝板直接对外销售，部分通过彩涂工序形成彩色涂层板对外销售。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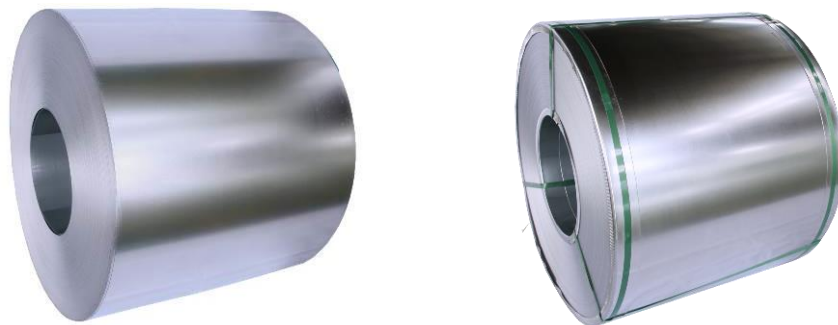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

1、热镀锌铝板

热镀锌铝板是以各种强度和厚度规格的冷轧钢板为基板，通过热浸镀处理使钢板表面得到锌铝镀层而制成的产品。热镀锌铝板既保持了钢的强度和成型性，又结合锌和铝的耐腐蚀性，同时表面生成高装饰性的光银灰色泽及规则的花纹，使产品更加美观。

热镀锌铝板广泛用于建筑、汽车、家电等工业产品中。建筑工业中，用于各类工业及民用建筑的轻钢龙骨、建筑层面板、瓦楞板、卷帘门等；在汽车工业中，用于汽车车体的外壳、内板、底板等；在家电和轻工业方面，用于各类家用电器的外壳和底板等。

公司热镀锌铝板实物图如下所示：



2、彩色涂层板

彩色涂层板也称为有机涂层钢板、预涂钢板、彩涂板、涂层板等，是以热镀锌铝板为基板，经油漆涂覆、烘烤、冷却而制成的复合材料产品。彩色涂层板既有钢板的机械强度和易成型的性能，又具有有机材料良好的装饰性和耐腐蚀性。

彩色涂层板作为热镀锌铝板的深加工产品，具有更好的防腐性能，同时兼备美观装饰性能。彩色涂层板在生产中对各道工序进行严格控制，在外观、耐用性和加工性方面保证具有良好的质量；同时，大批量生产的彩色涂层板价格较低，与成品件涂层处理法相比，涂料中的固体成份含量高，有机涂料损耗低，经济上更加可行。

彩色涂层板广泛用于建筑、家电、汽车等行业产品中的外观装饰部分，其中建筑领域运用最广，作为房屋预制构件、屋顶、楼面板、墙体面板、门窗、围护结构等，广泛用于各类工业厂房、仓库、冷藏库、办公楼、居民住宅、别墅、场馆等。同时，彩色涂层板根据选用不同表面有机涂层的特性，可以满足食品、化妆品、医药、电子信息等具有绿色环保或其他特殊功能要求的生产车间和设施的建设及生产。

在建筑行业中，彩色涂层板在满足建筑使用、缩短施工周期、降低维护费用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彩色涂层板具有适应各种环境下使用的镀层和涂层，变化多样的压型钢板板型、方便操作的施工工艺和丰富多彩的装饰效果，使彩色涂层板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与木材、混凝土及其他建筑材料相比，具有独特的性能。

公司彩色涂层板产品实物图如下所示：



（三）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内销主要销售流程为，每日根据“我的钢铁网”当天公布的热轧板基准价作为参照，结合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当地的市场行情、当天的供求状况、公司库存情况、客户需求量、付款结算方式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签订销售订单；之后客户预付部分定金，通常为总货款的 20%；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产品通过检验后，通知客户支付剩余部分货款，收到款项后，通知客户安排交验、提货，实现对外销售收入的确认。对于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且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根据政策经审批后，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

公司外销主要销售流程为，根据基板（热轧板和热镀锌铝板）当天国内、国外市场价格及加工成本确定定价基准，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天库存情况、客户需求量、付款结算方式、交货周期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签订销售订单；之后客户开具信用证或者以电汇方式预付定金，通常为总货款的 10%-30%；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然后运抵港口进行报关及装船。若采用 FOB 方式，则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报关装船前

需全额结清款项；若采用 CIF 方式，则同样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产品装船后交付提单前需全额结清款项。

公司内销、外销相结合，一方面充分利用了区域优势，直接销售给周边区域企业，运输便利，回款及时，降低了物流和资金成本，另一方面充分开拓海外市场，避免了国内市场相对激烈的竞争，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利润水平。

（四）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热轧板，热轧板成本占到发行人采购额的 90% 以上。辅助材料包括锌锭合金、有机涂料和各类化学制剂等。

为满足客户快速供交货的需求，发行人需要提前准备原材料以供生产。对于热轧板的采购，公司采用定额采购为主，临时采购为辅模式；在采购定价方面，存在锁价（即按照市场当天现货价格结算）、后结算（即按照供应商发货当月实际平均出厂价格结算）两种方式；付款方面，公司在提货前付清全款。

在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公司采用定额采购，与大型钢铁企业或信誉良好的贸易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提高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保证公司具有数量稳定、质量良好、价格优惠的原材料供应，便于公司物流的计划安排。另一方面，公司采用临时采购，可以综合考虑上下游市场行情，根据实际生产计划灵活调节采购数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具体而言：定额采购，是指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意向协议，公司按期（通常为一个月）向其采购确定数量的热轧板，以预期市场价格为参照，与供应商协商暂估单价，全额预付当期采购货款，付款周期经与各家供应商协商后分为月付、旬付、次付等多种方式。结算时根据供应商当期实际的平均价格进行结算开票。

临时采购，是指公司结合下游产品市场行情，根据实际排产计划，对于原材料的缺口部分进行采购。公司一般会综合考虑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等方面，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按“锁价”方式定价并付全款，发货后结算开票。

发行人定额采购与临时采购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额采购	临时采购
供应商家数	每期 2—5 家左右	多家供应商备选
合作周期	常年	临时
发货周期	月末商议下月陆续发货	临时协商当天交货或约定日交货
付款	提货前付清全款；可按月付、旬付、次付。	提货前付清全款，按次付
价格结算	根据当期供应商实际平均价格进行结算 开票	锁价为主，临时采购为辅

（五）行业竞争情况

钢铁深加工产业是一个重资产投入的领域，投资面临较长的建设期、爬坡期和回收期。而针对目标领域的技术积累、行业认知以及能力形成需要更长的时间。经过多年的竞争和发展，目前国内从事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大致分为以下三大类。

第一大类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外（台）商投资企业。这部分企业产品定位集中于功能型及高端建筑用热镀锌铝板及彩色涂层板，在各自优势细分市场上凭借生产装备、研发实力、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拥有着稳定的市场份额。但大量的深加工产品往往单批次生产数量少、要求的品种规格多，生产组织复杂，市场竞争激烈，需要企业在生产、经营上建立灵活机动的管理机制，这与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大规模生产方式不相适应，因此这类企业更多的是专注于少数细分市场，产品品种较为单一。

上述第一大类代表性企业中上市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相关产品主要市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热镀锌钢板主要用于汽车，汽车板销售规模全球前三。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最大钢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	镀锌板定位于汽车板、家电板、高档建筑板及包装、容器等行业用板，彩涂板可以用在建筑内外用、家电及钢窗等方面。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计划生产粗钢1581万吨，镀锌板85万吨。	冷轧汽车板主要用于汽车的内外板、零部件等；家电板主要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小家电的内外板、结构板等；

		彩涂板广泛应用于建筑业、造船业、车辆制造业、家具行业等。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生产粗钢 888 万吨，冷轧板 544.2 万吨。	主要用于汽车、家电用板。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大型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	用于汽车外覆盖件的高等级表面冷轧及镀锌汽车钢板。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

第二大类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部分国有大中型钢铁生产企业以及竞争力较强的民营企业。这部分企业产品在细分市场拥有较强品牌影响力，普遍产品线较齐全、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生产成本控制良好、产品质量稳定、生产组织灵活，市场响应速度较快。这类企业除了在细分市场通过产品不断升级、降低成本等措施开展竞争外，也不断拓展市场领域，特别是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华达新材即属于该类企业。

上述第二大类代表性企业中上市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面向市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功能型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涂层板系列产品及其基板产品。	主要用于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及家用电器的生产，产品的细分市场侧重于建筑、建筑装饰及家电行业，涉及食品、化妆品、医药、医疗、IT、电子、光伏制造等具有高洁净或其他特殊功能要求的生产车间和设施的建设以及家电外观部件的生产。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家电用复合材料生产厂商之一，主营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三个生产基地，四条生产线，产品年生产能力理论值达到 24 万吨，在产能和规模方面均位于行业领先地位。	产品主要为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PCM/VCM），广泛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各类家电外观部件。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电整机企业提供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是国内知名的家电用复合材料主要生产厂商之一。	公司主导产品分为覆膜板（VCM）和有机涂层板（PCM）两大类。其中 VCM 产品表面复合的是各种功能性薄膜，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生产各种式样和图案，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面板以及高档热水器、建筑门板等领域；PCM 产品表面涂覆的则是高分子

		有机涂料，主要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以及微波炉、热水器等产品。
--	--	---------------------------------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

第三大类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众多的中小型生产企业。这部分企业产品品牌影响力有限，生产规模较小，资金、人力、技术投入有限，同质化竞争激烈，主要凭借低成本参与区域市场竞争，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较为明显。

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产品基本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不存在政策限制，同时国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单个企业对价格的影响力有限，市场集中度不高。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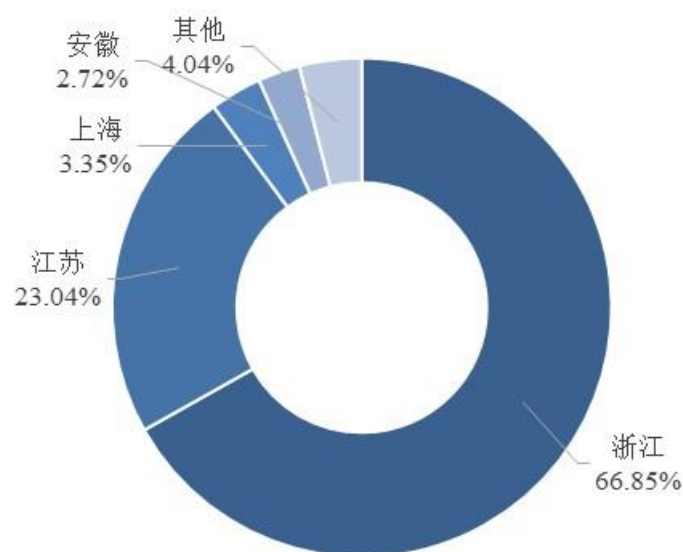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实现对成本的良好控制；通过合理生产组织实现对不同规格产品订单的快速响应；通过精细化管理和严格的绩效考核，实现了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板型平整、抗压、折弯度好、耐腐蚀，具有良好的国内外客户基础。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出口额连续两年突破 10 亿元，产品目前主要销往我国华东地区及东南亚、南亚、西亚、东欧、南美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6 年下半年在包含宝钢、沙钢等大型钢铁企业的钢铁产业出口企业百强榜上名列第六十八位⁵，2016-2019 年彩色涂层板出口量连续位居全国第一⁶，2015-2018 年连续位居杭州富阳区十强外贸出口企业第一名⁷，2019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领军企业，杭州市“鲲鹏计划”首批受表彰的企业。

发行人热镀锌铝板的销售客户中，以国内销售为主，主要销往发行人所在地浙江省以及邻近的江苏省等我国该产业最主要聚集地。2018 年度客户分区域分布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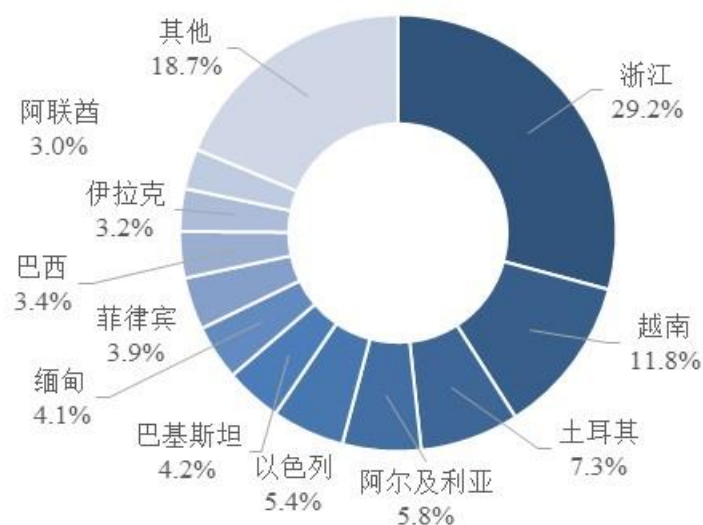
⁵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

⁶ 数据来源：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⁷ 数据来源：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发行人彩色涂层板的销售客户中，国内销售以浙江省为主，国外销售主要分布于东南亚、南亚、西亚、北非等“一带一路”合作区域。2018 年度客户分区域分布图如下所示：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设备名称	主体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酸洗一期	华达新材	1,381.06	414.13	29.99%
酸洗二期	华达新材	1,571.26	1,002.47	63.80%
冷轧一期 (一、二、三线)	华达新材	12,898.90	4,193.46	32.51%
冷轧二期 (四、五线)	华达新材	9,853.72	7,285.43	73.94%
镀锌一线	华达新材	4,082.24	847.92	20.77%
镀锌二线	华达新材	5,477.69	1,050.77	19.18%
镀锌三线	华达新材	5,008.35	1,175.62	23.47%
镀锌四线	华达新材	3,622.73	2,429.82	67.07%
镀锌五线	华达新材	2,927.51	2,256.98	77.10%
彩涂一线	华达板业	924.69	618.43	66.88%
彩涂二线	华达彩板	1,188.22	483.86	40.72%
彩涂三线	华达新材	1,152.13	737.26	63.99%
彩涂四线	华达新材	1,169.33	1,141.89	97.65%
彩涂五线	华达新材	1,166.10	1,156.90	99.21%
合计		52,423.92	24,794.95	47.30%

(二) 主要土地和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
1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2909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11,733	2,260.79	工业用地/非住宅	2060.8
2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696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25,659	15,979.98	工业用地/工业	2061.6
3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747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20,257	-	工业用地	2061.6
4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748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21,981	-	工业用地	2061.6
5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310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26,667	15,453.48	工业用地/工业	2061.6
6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306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22,438	7,939.06	工业用地/工业	2061.6
7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4235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56,695	28,302.45	工业用地/工业	2054.4
8	富国用(2016)第000395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14,970	-	工业用地	2055.3

9	富房权证更字第 209766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 桥南路198号	-	10,115.58	工业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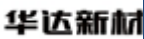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年产63万吨多功能彩色涂层板厂房16,110平方米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因该厂房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银行,发行人拟在归还银行借款解除土地使用权抵押权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镀锌三、四线扩建厂房6,977.62平方米房产亦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因该扩建厂房跨发行人内部宗地红线建造,需要发行人办理土地合并后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由于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同时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书面说明年产63万吨多功能彩色涂层板厂房、镀锌三、四线扩建厂房可以按现状使用,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镀锌三、四线扩建厂房完成土地合并后,可直接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因此,发行人办理年产63万吨多功能彩色涂层板厂房和镀锌三、四线扩建厂房的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 商标和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商标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注册机构	取得方式
1		华达新材	7417386	第6类	2010.8.28 -2020.8.27	中国	受让取得
2		华达新材	7417408	第40类	2010.10.28 -2020.10.27	中国	受让取得
3		华达新材	699560	第9类	2014.7.28 -2024.7.27	中国	受让取得
4		华达新材	1201074	第6类	2014.3.20 -2024.3.20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受让取得

5		华达新材	24180737	第 6 类	2019.6.7-2029.6.6	中国	原始取得
6		华达新材	24177748	第 40 类	2019.6.7-2029.6.6	中国	原始取得
7		华达新材	24176072	第 40 类	2019.7.7-2029.7.6	中国	原始取得

注：关于取得方式。华达集团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将注册号为 7417386、7417408、699560、1201074 的前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已完成了商标权利人变更。发行人受让该等商标系出于公司资产独立性、发展规划、品牌宣传等因素，且该等转让亦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因此采用无偿转让的方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受让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90845.0	热镀锌钢板生产线上的 锌锅感应体烘烤工艺	2010.9.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90870.9	一种耐腐蚀热镀锌钢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0.9.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90853.5	热镀锌钢板生产线的锌锅直接起熔方法	2010.9.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4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526268.4	热镀锌装置及适用于该装置的热镀锌方法	2013.10.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5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484521.4	板带轧机及板带边缘形状控制方法	2013.10.1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6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0026428.7	一种钢板二次镀锌的工艺及连续热镀锌钢带退火炉	2017.1.1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541006.7	彩镀钢板生产线油漆废气高温裂解循环固化装置	201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540993.9	热镀锌钢板生产中利用燃气余热干燥钢板的装置	201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38734.3	轧机乳化液输送装置	2013.10.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38713.1	板带轧机轧辊结构	2013.10.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78038.5	热镀锌装置	2013.10.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59073.2	钢板涂镀生产线孔洞检测装置	2016.1.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13	发行	实用	ZL201720043366.6	一种钢板二次热镀锌的连	2017.1.13	自申请日

	人	新型		续预热炉		起十年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022690.0	一种导水防滑辊	2018.06.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162855.2	彩镀油漆废气处理回收装置	2019.01.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162894.2	镀锌池固体颗粒检测装置	2019.01.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465029.5	钢带表面缺陷检测装置	2019.04.08	自申请日起十年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465890.1	钢带边缘开裂检测装置	2019.04.08	自申请日起十年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516492.8	热镀锌钢板气刀装置	2019.04.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706266.6	钢带退火炉综合供气装置	2019.0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705197.7	热镀锌钢板钝化装置	2019.0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705386.4	轧机冷却液喷洒装置	2019.0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注：上述专利均为自主申请。

（四）主要资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土地、房屋、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等重大资产的出租或承租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达集团，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无氧铜杆销售，其控股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房开发与销售、涂料生产项目的筹建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1	浙江龙祥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68.00%
2	杭州龙祥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3	华达码头	货物装卸服务（钢材）	60.00%
4	杭州绿阳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5	华达涂料	涂料生产项目的筹建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外，华达集团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达码头	589.08	0.12%	497.34	0.10%	367.73	0.10%
合计	589.08	0.12%	497.34	0.10%	367.73	0.10%

注：占比为相应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热轧板采用水路运输方式，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公司部分外销也采用水路运至装船港，位于富阳富春江边的华达码头为公司提供商品的码头装卸服务。公司与华达码头之间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热轧板装卸价格为 4.7 元/吨，彩色涂层板和热镀锌铝板的装卸价格为 5 元/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其和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与华达码头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银金属	-	-	27,705.20	5.28%	34,996.08	8.55%
华达码头	-	-	3.57	0.00%	-	-
合计	-	-	27,708.77	5.28%	34,996.08	8.55%

注：占比为相应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的交易额中包括与普银金属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杭州普银实业有限公司等交易额。

(1) 关联关系情况

普银金属曾经系发行人子公司华达彩板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持有华达彩板 25% 的股权，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

(2)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早在 2009 年 10 月，华达新材与普银金属共同投资华达彩板，各持有 50% 的股权，投资建设了一条年产 10 万吨彩色涂层板生产线，2015 年 7 月 31 日，普银金属将持有华达彩板 25% 的股权转让给华达有限。双方的主要合作方式是发行人向普银金属供应热镀锌铝板，并由华达彩板进一步加工成彩色涂层板销售给普银金属。华达新材与普银金属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各自的销售渠道中开发市场，报告期内普银金属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韩国，华达新材客户主要集中在埃及、印度、卡塔尔、菲律宾、越南、巴基斯坦、约旦、缅甸、巴西、阿联酋等国家。

对于发行人而言，普银金属作为发行人稳定的客户，报告期内每年向发行人采购一定数量的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并利用其渠道进行销售，提高了发行人热镀锌铝板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同时可以充分使用公司彩色涂层板生产线的产能。对于普银金属而言，发行人具有冷轧、镀锌、彩涂全流程生产线，产品质量较好且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有助于普银金属开发国外高端客户市场；同时，普银金属可以从发行人获得稳定的热镀锌铝板供应；通过参与管理华达彩板彩色涂层板的生产加工流程，保证了产品质量及供货的及时性。因此该项合作符合双方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该项合作基于独立交易的公平原则，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普银金属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的交易定价水平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是基本一致的，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6月16日，华达彩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银金属将持有华达彩板25%的股权转让给华达新材。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的关联关系解除。自2018年10月至今，发行人未发生向普银金属的销售。

公司销售给华达码头的产品为彩色涂层板，用于码头的屋面更换，采购数量较小。公司与华达码头之间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同时期公司为第三方客户提供同类型产品单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对普银金属的交易额主要为销售彩色涂层板，交易金额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普银金属属于内销客户，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的交易价格与全体内销客户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
普银金属彩色涂层板销售价格（元/吨）	4,705.71	4,380.03
内销客户彩色涂层板平均价格（元/吨）	4,689.24	4,319.00
价格差异比例	0.35%	1.41%

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的交易定价水平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是基本一致的，发行人向普银金属销售彩色涂层板的价格与发行人全体内销客户的平均售价相比偏差较小，均在2%以内，差异原因主要系产品价格波动频繁，不同客户在定价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后产生的差异。

因此，双方的合作基于独立交易的公平原则，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普银金属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对普银金属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较小，销售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普银金属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晓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公司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普银金属和普银实业的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主体	期初存货	采购增加	销售结转	期末存货
2018年1-10月				
普银金属	1,946.09	32,624.55	31,748.41	2,822.23
普银实业	85.57	30,965.33	30,993.93	56.98
2017年				
普银金属	3,325.31	36,394.53	37,773.74	1,946.09
普银实业	85.57	28,083.60	28,083.60	85.57

普银金属内销货物均由其委托的运输公司从发行人仓库提货并发往相关内销客户，相关运输费用由普银金属承担。普银实业外销货物先由普银金属负责将货物从发行人仓库运送至港口，相关内陆运费由普银金属承担，后续港口费用均由普银实业承担。报告期内，普银金属和普银实业的存货周转周期在1-2个月，其中普银实业的期末存货金额实际无留存数量，是因为成本结转而留存的金额。

综上，普银金属及其关联方的存货周转和销售正常，发行人对普银金属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

(5) 发行人对普银金属不存在重大依赖

1) 通过对普银金属的销售实现的收入和毛利不构成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普银金属公司销售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公式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	A	437,619.93	409,526.15
发行人毛利	B	40,868.11	38,295.85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C	10,332.92	12,797.19
向普银金属销售收入	D	27,705.20	34,996.08
向普银金属销售毛利	E	1,952.58	2,895.78
普银金属分摊的税费及期间费用	F	1,527.63	1,989.15
普银金属销售收入占比	G=D/A	6.33%	8.55%
发行人不含普银金属的净利润（已	H=C-（E-F）	9,971.71	12,026.55

剔除所得税影响)	*85%		
普银金属净利润(剔除所得税影响)与华达型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比	$I=(C-H)/C$	3.50%	6.02%
向普银金属销售毛利占比	$J=E/B$	4.78%	7.56%

注：向普银金属销售收入、向普银金属销售毛利包括发行人向普银金属及普银实业的销售收入和毛利。2018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至2018年1-10月,发行人向普银金属销售的收入占比及向普银金属销售毛利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发行人对普银金属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持续增长不依赖于对普银金属的销售

发行人销售给普银金属属于内销,普银金属通过其自身的销售渠道主要销往海外,而发行人2016-2019年彩色涂层板出口量连续位居全国第一⁸,销售规模、出口规模均大于普银金属。

2018年10月起发行人未再销售给普银金属,2019年发行人已实现营业收入548,357.39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9,129.18万元,较上年同期均保持了良好的增长,盈利情况良好,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竞争力。

3) 发行人在品牌、生产技术、区域市场等方面不存在依赖于普银金属的情况

普银金属和发行人彩色涂层板的终端客户均以国外客户为主,所使用的品牌以及终端客户在地区分布上有所不同。普银金属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韩国,目前主要以普银金属自主品牌或贸易型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发行人通过自有销售团队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越南、菲律宾、印度、埃及、阿尔及利亚、卡塔尔、约旦等国家,目前主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普银金属生产技术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普银金属销售的毛利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毛利及净利润影响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剔除对普银金属销售的彩色涂层板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彩色涂层板的数量和收入金额都保持了较大的增长,发行人

⁸ 数据来源: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利润和增长不依赖于普银金属；在品牌、生产技术、区域市场等方面不存在依赖于普银金属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对普银金属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3.79	545.09	506.14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主合同期间
1	华达集团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500.00	2015.09.29-2017.08.25
2	邵明祥、盛洁音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500.00	2015.09.29-2017.08.25
3	邵升龙、周黎云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500.00	2015.09.29-2017.08.25
4	浙江龙祥房地产	中国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600.00	2015.10.28-2017.10.28
5	邵关根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3,000.00	2016.01.25-2017.01.25
6	邵根凤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3,000.00	2016.01.25-2017.01.25
7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1,000.00	2016.02.19-2021.02.16
8	邵明祥、盛洁音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1,000.00	2016.02.19-2021.02.16
9	邵升龙、周黎云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1,000.00	2016.02.19-2021.02.16
10	华达绝缘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700.00	2016.05.20-2021.05.19
11	华达光缆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2,000.00	2016.05.25-2021.05.24
12	邵明祥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1,790.00	2016.10.12-2017.10.12
13	盛洁音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1,790.00	2016.10.12-2017.10.12
14	浙江龙祥房地产	中国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3,300.00	2017.02.06-2019.02.06
15	华达绝缘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005.00	2017.03.14-2022.03.13
16	邵明祥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0,790.00	2017.10.31-2018.10.31
17	盛洁音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0,790.00	2017.10.31-2018.10.31
18	杭州绿阳房地产	交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220.00	2017.12.19-2019.12.19
19	杭州绿阳房地产	交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600.00	2017.12.19-2019.12.19
20	杭州绿阳房地产	交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4,000.00	2017.12.19-2019.12.19
21	浙江龙祥房地产	交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000.00	2018.01.04-2021.01.04
22	华达集团	工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0,000.00	2018.10.22-2023.10.21

23	邵明祥、盛洁音	工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0,000.00	2018.10.22-2023.10.21
24	邵升龙、周黎云	工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0,000.00	2018.10.22-2023.10.21
25	浙江龙祥房地产	交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4,500.00	2018.09.12-2020.09.12
26	杭州龙祥房地产	交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4,500.00	2018.09.12-2020.09.12
27	华达集团	交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000.00	2018.09.12-2020.09.12
28	杭州绿阳房地产	交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4,500.00	2018.09.12-2020.09.12
29	邵明祥、盛洁音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8,400.00	2018.11.12-2019.11.12
30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4,000.00	2018.12.16-2023.12.25
31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000.00	2018.12.16-2023.12.25
32	浙江龙祥房地产	中国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8,300.00	2019.05.10-2021.05.10

2、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标的资产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方式
普银金属	发行人	华达彩板 25% 股权	2018.06	191.40	协议转让

2018年6月16日，华达彩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银金属将持有华达彩板25%的股权转让给华达新材。同日，普银金属与华达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华达彩板150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91.40万元。

发行人收购华达彩板25%股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普银金属	-	-	469.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华达码头	462.26	202.56	89.80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华达码头应付账款较上年增长略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未支付华达码头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码头装卸服务费，账期为一年以内；2019 年末，发行人对华达码头应付账款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未支付华达码头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码头装卸服务费。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关联股东对前述议案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关联董事在对前述议案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未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收购普银金属持有的华达彩板 25%的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并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 职务	2019年薪 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 况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邵明祥	董事长	男	52	2018.10.29 至 2021.10.28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荣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8年度和2019年度杭州市富阳区十大工业功勋企业（优秀企业家）、中共富阳市（区）委、富阳市（区）人民政府优秀经营者，中共富阳宣传部富阳市十佳青年、富春十杰青年，杭州市企业家协会、杭州市企业联合会第八届杭州市优秀企业家。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富阳市第七届和第八届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龙祥房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绿阳房地产董事长、杭州金月湾房地产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龙祥房地产总经理、杭州市富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杭州市富阳区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华达集团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直接持股 5.25%； 持有华达集团 70.00%的股权，华 达集团持有公司 67.5%的股权；持有 恒进投资 19.42%的 资产份额，恒进投 资持有公司 2.15% 的股权	无
						浙江龙祥 房地产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杭州绿阳 房地产	董事长			
						杭州金月 湾房地产	董事、总经 理			
						杭州龙祥 房地产	总经理			
邵明霞	董事、总 经理	女	54	2018.10.29 至 2021.10.28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科科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华达彩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华达板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	-	-	131.70	持有仁祥投资 26.43%的资产份 额，仁祥投资持有 公司 11.35%的股权	无

					州市富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邵春霞	董事	女	50	2018.10.29 至 2021.10.28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富阳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杭州富阳华达通信电缆厂财务科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达集团副总经理、浙丰小额贷款董事长、杭州绿阳房地产董事、浙江龙祥房地产监事、杭州祥盛通信监事、杭州昭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达集团	副总经理	-	持有仁祥投资 26.43%的资产份 额，仁祥投资持有 公司 11.35%的股权	无
						浙丰小额 贷款	董事长			
						杭州绿阳 房地产	董事			
						浙江龙祥 房地产	监事			
						杭州祥盛 通信	监事			
						杭州昭华 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季绍敏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49	2018.10.29 至 2021.10.28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中级质量管理员。曾荣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劳动模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全国钢铁工业劳动模范，富阳市十佳优秀人才等荣誉称号。曾就职于杭州富阳交通电子设备厂、华达集团等。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	-	76.29	持有聚丰投资 8.26%的资产份额， 聚丰投资持有公司 2.12%的股权	无
赵鹏飞	独立董 事	男	52	2018.10.29 至 2021.10.28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煤炭工业学校教师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金华春光 橡塑科技 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	6.00	-	无

					董事、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	公司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工商大学	独立董事 副教授			
李良琛	独立董事	男	46	2018.10.29 至 2021.10.28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法务人员、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分公司资信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职律师 独立董事	6.00	-	无
裘玲玲	独立董事	女	57	2018.10.29 至 2021.10.28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远程教育发展部主任、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华东一区培训部副主任。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华东一区	培训部副主任	6.00	-	无
蒋玉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54	-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荣获杭州市技术改造先进个人，中共富阳市委、富阳市人民政府富阳市十佳优秀人才，富阳市人民政府富阳市科技工作先进个人，富阳市科学技术协会2009年度富阳市科协先进工作者等荣誉。曾任浙江春江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杭州富阳诚	浙江富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30.64	持有仁祥投资1.10%的资产份额，仁祥投资持有公司11.35%的股权	无

					信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钱军良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8.10.29 至 2021.10.28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华达建材有限公司会计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浙江龙祥房地产财务经理、杭州金月湾房地产会计。	浙江龙祥 房地产 杭州金月 湾房地产	财务经理 会计	-	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无
姜震宇	监事、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9	2018.10.29 至 2021.10.28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荣获富阳市人民政府富阳市第三届青年科技奖，杭州市富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富阳区“135”优秀中青年人才等荣誉。曾任华达集团设备科长、检验科长、技质科长、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	-	26.60	-	无
董洁宇	监事	女	42	2018.10.29 至 2021.10.28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华达光缆检验员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监事、行政法务部员工。	-	-	11.25	持有恒进投资 3.19%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无
陈光连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男	53	-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荣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曾任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08.68	持有聚丰投资 10.03%的资产份 额，聚丰投资持有 公司 2.12%的股权	无
朱玉田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男	56	-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杭州云母纸厂厂长，杭州云母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富阳区第九届政协委员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	70.14	持有聚丰投资 7.08%的资产份 额，聚丰投资持有 公司 2.12%的股权	无

孙灿平	财务负责人	男	45	-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华达集团财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	30.18	持有恒进投资4.35%的资产份额，恒进投资持有公司2.15%的股权	无
-----	-------	---	----	---	--	---	---	-------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控股股东一直为华达集团，华达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邵明祥
注册资本	10,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1 日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邵明祥、邵升龙兄弟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共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达集团 100% 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邵明祥持有华达集团 70% 的股权，邵升龙持有华达集团 30% 股权，华达集团持有发行人 22,67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88%；同时，邵明祥持有发行人 1,54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5%；邵升龙持有发行人 66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5%。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邵明祥、邵升龙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了发行人 84.38%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邵明祥，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3196808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邵升龙，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2196408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26.54	26,125.53	15,348.85
应收票据	-	614.33	1,694.55
应收账款	10,133.24	7,158.33	10,852.24
应收款项融资	2,350.97	-	-
预付款项	14,040.03	7,179.64	13,182.77
其他应收款	1,964.00	1,029.04	1,954.18
存货	63,938.84	70,862.84	49,845.50
其他流动资产	1,042.68	18.50	0.37
流动资产合计	128,296.29	112,988.21	92,878.4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8,623.40	35,077.10	35,570.55
在建工程	1,337.27	321.59	335.11
无形资产	5,541.82	5,678.51	5,81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76	325.15	22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87.25	41,402.35	41,947.68
资产总计	174,083.54	154,390.55	134,826.1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16.29	47,310.00	42,040.00
应付票据	11,410.00	8,125.00	10,625.00
应付账款	14,246.71	13,698.69	12,338.96
预收款项	7,363.22	6,406.69	3,147.09
应付职工薪酬	2,853.78	2,280.79	2,010.96
应交税费	848.67	752.44	1,009.89
其他应付款	131.86	167.18	148.32
流动负债合计	78,870.55	78,740.78	71,320.2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16.27	782.23	751.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6.27	782.23	751.71
负债合计	80,086.82	79,523.01	72,071.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股本	29,500.00	29,500.00	16,000.00
资本公积	11,841.30	11,841.30	25,364.45
盈余公积	5,634.70	3,728.09	2,470.80
未分配利润	47,020.72	29,798.15	18,65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996.72	74,867.54	62,491.19
少数股东权益	-	-	26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96.72	74,867.54	62,75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083.54	154,390.55	134,826.14

2、合并利润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8,357.39	525,128.14	409,526.15
减：营业成本	499,319.58	482,836.28	371,230.30
税金及附加	1,129.83	682.72	756.76
销售费用	6,083.31	4,700.24	4,614.83
管理费用	3,311.01	3,469.88	2,742.56
研发费用	18,286.89	16,788.73	13,081.95
财务费用	1,112.56	1,623.65	2,081.00
加：其他收益	877.02	194.86	344.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	14.25	-135.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5.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7.0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55.92	-441.59
二、营业利润	21,283.01	14,679.84	14,922.06
加：营业外收入	983.72	10.03	352.17
减：营业外支出	7.54	66.07	16.46
三、利润总额	22,259.19	14,623.80	15,257.77
减：所得税费用	3,130.02	2,200.72	2,383.44
四、净利润	19,129.18	12,423.09	12,874.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29.18	12,423.09	12,874.3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29.18	12,399.50	12,797.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59	77.14
五、综合收益总额	19,129.18	12,423.09	12,87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29.18	12,399.50	12,797.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3.59	77.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42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42	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3,799.86	571,491.33	424,993.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06.19	13,903.63	10,992.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04	3,527.56	5,90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520.09	588,922.52	441,88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138.10	543,020.82	415,21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5.21	8,559.56	7,35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6.80	3,886.65	4,34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7.41	23,160.24	17,84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407.52	578,627.28	444,75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2.57	10,295.25	-2,87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	14.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4.70	14.25	2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7.19	1,910.43	3,93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7.19	1,910.43	4,07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48	-1,896.18	-4,043.9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310.00	51,630.00	43,9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10.00	51,630.00	43,9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670.00	46,360.00	33,6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3.56	2,079.28	1,46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43.56	48,640.12	35,07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3.56	2,989.88	8,85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8.67	123.68	-87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5.20	11,512.63	1,06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69.44	12,156.81	11,09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74.64	23,669.44	12,156.81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81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5	-1.88	2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7.29	173.72	648.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2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6.44	-54.15	7.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0.29	21.14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00.00	26.25	104.76
少数股东损益	-	0.90	1.03
合计	2,848.37	125.92	574.82

2019年，发行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收回了一笔2014年已经核销的预付款项1,490.46万元，并于2019年7月收到该款项利息及罚息930.64万元。

（三）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63	1.43	1.30
速动比率	0.82	0.53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05%	51.42%	53.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00%	51.51%	53.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8%	0.2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42	58.31	44.22
存货周转率（次）	7.41	8.00	8.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276.05	21,171.62	20,524.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1	7.99	1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8	0.35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39	0.0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以上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8,296.29	73.70%	112,988.21	73.18%	92,878.46	68.89%
非流动资产	45,787.25	26.30%	41,402.35	26.82%	41,947.68	31.11%
总资产	174,083.54	100.00%	154,390.55	100.00%	134,826.14	100.00%

随着公司的经营积累公司的资产总额有所增长。公司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生产线及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增加产线而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826.54	27.15%	26,125.53	23.10%	15,348.85	1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614.33	0.54%	1,694.55	1.82%
应收账款	10,133.24	7.90%	7,158.33	6.34%	10,852.24	11.68%
应收款项融资	2,350.97	1.83%	-	-	-	-
预付款项	14,040.03	10.94%	7,179.64	6.35%	13,182.77	14.19%
其他应收款	1,964.00	1.53%	1,029.04	0.91%	1,954.18	2.10%
存货	63,938.84	49.84%	70,862.84	62.72%	49,845.50	53.67%
其他流动资产	1,042.68	0.81%	18.50	0.02%	0.37	0.00%
合计	128,296.29	100.00%	112,988.21	100.00%	92,878.46	100.00%

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增加额：万元

项目	2019.12.31 与上年末相比		2018.12.31 与上年末相比	
	增加额	增长率	增加额	增长率
货币资金	8,701.01	33.30%	10,776.69	7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14.33	-100.00%	-1,080.22	-63.75%
应收账款	2,974.92	41.56%	-3,693.92	-34.04%
应收款项融资	2,350.97	-	-	-
预付款项	6,860.39	95.55%	-6,003.13	-45.54%
其他应收款	934.95	90.86%	-925.14	-47.34%
存货	-6,924.00	-9.77%	21,017.34	42.16%
其他流动资产	1,024.19	5,537.39%	18.13	4931.37%
合计	15,308.08	13.55%	20,109.75	16.61%

2017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是存货金额的增加。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备货需求上涨，导致期末原材料备货量增加。2018 年末，

一方面热轧板价格快速下跌，再者公司考虑到库存相对充足，相应调减了次年年初的订货量，导致备货采购支出减少，因此年末预付款较上年减少，亦减少了购货资金支出；2019年12月末流动资产有所增加，主要是货币资金及预付款项有所增加；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源自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预付款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末预付热轧板款项较低，2019年末预付款与2017年末水平相当，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2) 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基本为流动负债，少量为非流动负债，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8,870.55	98.48%	78,740.78	99.02%	71,320.22	98.96%
非流动负债	1,216.27	1.52%	782.23	0.98%	751.71	1.04%
负债合计	80,086.82	100.00%	79,523.01	100.00%	72,071.9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其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2,016.29	53.27%	47,310.00	60.08%	42,040.00	58.95%
应付票据	11,410.00	14.47%	8,125.00	10.32%	10,625.00	14.90%
应付账款	14,246.71	18.06%	13,698.69	17.40%	12,338.96	17.30%
预收款项	7,363.22	9.34%	6,406.69	8.14%	3,147.09	4.41%
应付职工薪酬	2,853.78	3.62%	2,280.79	2.90%	2,010.96	2.82%
应交税费	848.67	1.08%	752.44	0.96%	1,009.89	1.42%
其他应付款	131.86	0.17%	167.18	0.21%	148.32	0.21%
流动负债合计	78,870.55	100.00%	78,740.78	100.00%	71,320.22	100.00%

2018年度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增加较大；2019年度流动负债整体保持稳定，其中短期负债有所减少，应付票据有所增加。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组成，金额较小。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48,357.39	525,128.14	409,526.15
营业利润	21,283.01	14,679.84	14,922.06
利润总额	22,259.19	14,623.80	15,25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9.18	12,399.50	12,797.19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受年末价格快速下跌的影响，净利润未随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与 2017 年基本持平；2019 年价格较为稳定，净利润有所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1）营业收入的分析

1) 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包括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2%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6% 以上。

报告期内，热镀锌铝板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大，彩色涂层板是热镀锌铝板进一步加工制造后的定制化产品，因此在产能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两大类产品销售随客户订单情况存在此消彼长的关联性，在产能增加的情况下，在生产端支撑了销售端的订单交付能力，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彩色涂层板市场的客户开发，彩色涂层板的销售收入逐年提高。

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热轧板及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主要是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进行切割、剪裁所产生的边脚料、锌渣等；热轧板为发行人的原材料；其他主要为酸洗废液处理后的产物氯化亚铁，金额较低且占比较小。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镀锌铝板	311,438.75	56.79%	316,681.02	60.31%	236,264.76	57.69%
彩色涂层板	209,077.95	38.13%	171,041.74	32.57%	155,230.76	37.90%
冷轧板	7,392.94	1.35%	17,807.35	3.39%	3,696.58	0.90%
酸洗板	-	-	-	-	72.96	0.02%
加工费	2.97	0.00%	314.25	0.06%	217.83	0.05%
主营业务收入	527,912.61	96.27%	505,844.36	96.33%	395,482.89	96.57%
边角料	20,418.31	3.72%	18,367.23	3.50%	13,933.81	3.40%
原材料-热轧板	-	-	914.38	0.17%	107.34	0.03%
其他	26.47	0.00%	2.17	0.00%	2.11	0.00%
其他业务收入	20,444.78	3.73%	19,283.79	3.67%	14,043.26	3.43%
营业收入	548,357.39	100.00%	525,128.14	100.00%	409,526.15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①主要产品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销量变化：万吨、变动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与上年度相比			2018 年度与上年度相比		
	变动额	变动率%	销量变化	变动额	变动率%	销量变化
热镀锌铝板	-5,242.27	-1.66%	3.08	80,430.21	34.04%	13.97
彩色涂层板	38,036.22	22.24%	11.19	15,882.18	10.23%	0.23
其他	-10,725.69	-59.19%	-	14,134.24	354.48%	-
合计	22,068.25	4.36%	14.27	110,361.47	27.91%	14.20

2017 年至 2018 年，热镀锌铝板销售总量持续增加，彩色涂层板的销量总体较为稳定。2017 年至 2018 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售价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下半年开始价格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有波动。

根据公式：收入=销售量×产品单位售价。收入的波动受到销售量、产品单位售价两个因素的变化而综合影响。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变化分别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相比

项目	销量增加对营业收入增加的贡献	单位售价增加对营业收入增加的贡献	营业收入增加额
热镀锌铝板	53,219.75	27,196.51	80,416.26
彩色涂层板	1,016.87	14,794.11	15,810.98
合计	54,236.62	41,990.62	96,227.24

2018 年度，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销量增长，拉动营业收入增长；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平均单位售价高于 2017 年，推动营业收入增长。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			
项目	销量增加对营业收入增加的贡献	单位售价增加对营业收入增加的贡献	营业收入增加额
热镀锌铝板	12,840.99	-18,083.27	-5,242.27
彩色涂层板	54,941.97	-16,905.75	38,036.22
合计	67,782.96	-34,989.02	32,793.94

2019 年，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销量进一步增长，继续拉动营业收入增长 67,782.96 万元；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平均单位售价比 2018 年有所下降，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34,989.02 万元，因此，发行人两类主营产品营业收入总体上涨 32,793.94 万元。

②加工费

由于发行人具有冷轧、镀锌、彩涂全流程生产线，加工效率高，产品质量较好，发行人也接受客户采购材料后交由发行人加工成冷轧板、镀锌板或彩涂板等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金额较小，不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0.1%。

3) 单位售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热镀锌铝板	3,938.64	4,167.52	3,809.44
彩色涂层板	4,542.25	4,909.53	4,484.89

发行人产品的单价的变化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且在订单定价时加价（价差）较为稳定。

4) 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热镀锌铝板	790,726.21	759,912.76	620,207.99
彩色涂层板	460,295.94	348,387.14	346,119.82
合计	1,251,022.15	1,108,299.91	966,327.81

2017-2019 年，发行人的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销量均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① 下游需求拉动了销量的增长

在需求端，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引导下，我国彩色涂层板和热镀锌铝板的出口总量持续增长。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方针，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的建设，注重开拓海外市场，在埃及、印度、卡塔尔、菲律宾、越南、巴基斯坦、约旦、缅甸、巴西、阿联酋等国家建立了良好的信誉。近年来公司外销业务增长速度较快，出口量居同行业企业前列。

尽管当前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形势对国内外市场均产生了深入的影响，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能够深入、及时洞察下游市场实时行情，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维护存续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推进国内外市场开发、应诉抗辩突破贸易保护壁垒，并推进开发周边国家的市场，视市场需求情况实现销售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新增客户和存续客户对收入、销量的贡献及客户家数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销量：吨、客户数量：家

产品	类型	金额	比例	销量	客户数量
2019 年					
热镀锌铝板	新增客户	24,977.19	8.02%	60,164.67	139
	存续客户	286,461.55	91.98%	730,561.54	153

产品	类型	金额	比例	销量	客户数量
	小计	311,438.75	100.00%	790,726.21	292
彩色涂层板	新增客户	51,854.41	24.80%	113,444.37	207
	存续客户	157,223.54	75.20%	346,851.57	139
	小计	209,077.95	100.00%	460,295.94	346
冷轧板	新增客户	581.04	7.86%	1,471.06	4
	存续客户	6,811.90	92.14%	17,829.78	9
	小计	7,392.94	100.00%	19,300.84	13
2018年					
热镀锌铝板	新增客户	17,582.97	5.55%	41,536.97	106
	存续客户	299,098.05	94.45%	718,375.79	93
	小计	316,681.02	100.00%	759,912.76	199
彩色涂层板	新增客户	69,908.32	40.87%	143,020.06	107
	存续客户	101,133.42	59.13%	205,367.08	91
	小计	171,041.74	100.00%	348,387.14	198
冷轧板	新增客户	1,640.55	9.21%	4,335.68	9
	存续客户	16,166.80	90.79%	39,345.53	5
	小计	17,807.35	100.00%	43,681.21	14
2017年					
热镀锌铝板	新增客户	13,838.30	5.86%	36,312.32	104
	存续客户	222,426.46	94.14%	583,895.68	74
	小计	236,264.76	100.00%	620,207.99	178
彩色涂层板	新增客户	46,169.43	29.74%	102,100.54	131
	存续客户	109,061.33	70.26%	244,019.27	78
	小计	155,230.76	100.00%	346,119.81	209
冷轧板	新增客户	2,791.43	75.51%	7,151.52	5
	存续客户	905.15	24.49%	2,566.72	2
	小计	3,696.58	100.00%	9,718.24	7

注：新增客户系指以 2016 年度客户为基础，在此之后首次增加的客户；除新增客户外均分类为存续客户。

分产品看，存续客户贡献了每年热镀锌铝板 90%-95% 的收入，较为稳定；存续客户贡献了彩色涂层板 60%-75% 的收入，2018 年存续客户贡献的收入出现了下降，而当年彩色涂层板收入仍保持了增长，主要得益于新增客户的贡献。

对于新增客户，发行人的开发方式主要是通过认识、推介、现场考察、试制、洽谈条款、下单等阶段。发行人开发新增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

②公司在生产端有序增加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支撑了销量的增长

在生产端，为最大化合理有效地利用生产资源获取最大效益，在需求拉动的背景下，发行人以提高生产效率、充分生产销售各类产品作为一项经营目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陆续新增了镀锌五线、冷轧五线、彩涂四线、彩涂五线，可分别新增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年产能 24 万吨、42 万吨。上述产线投产后，及时地在生产端补充了产能，有效地支撑了销售，进一步满足了需求端的增长，为发行人销量的增长做出了有力的贡献。

③两种主要产品销量未同步增长主要受产能制约

分产品来看，热镀锌铝板以冷轧板为基板，可用于进一步加工成彩涂板，也可以直接销售。因此当彩涂板销售的越多时，领用的热镀锌铝板就越多，热镀锌铝板销售的就会相应减少，两大产品在销量上存在一定程度的此消彼长的平衡关联性。

此外，在综合评价市场需求、严格计划资金安排等可行性分析后，发行人在 2017 年新增了冷轧板、热镀锌铝板产线，并且每年持续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逐步加快生产线运行速度，2018 年，镀锌五线投产后热镀锌铝板的产量快速增加，而彩涂板受制于产能所限，新增的热镀锌铝板产能更多的用于直接销售，因此热镀锌铝板销量持续增长；2019 年下半年新增了彩涂板产线，支撑了彩涂板销量于 2019 年有较大增长。

在上述因素的叠加影响下，热镀锌铝板销量的增长与新增热镀锌铝板产线、产量增长及其需求拉动情况等是相适应的，彩色涂层板的销量主要受到生产端的限制，因此在 2018 年未如热镀锌铝板快速增长，相对较为稳定，2019 年增加产线后支撑了当年销量有较大增长。两大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是正常的、合理的，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在市场总量相对稳定且巨大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冷轧、热镀、彩涂产业链布局完整，产品规格齐全，供货及时，产品质量良好，具有较强行业影响

力和良好社会声誉的行业领先企业，为公司的销量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帮助业务持续发展，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未来仍有一定的增长潜力。

5)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370,586.64	70.20%	386,728.19	76.45%	271,168.33	68.57%
出口	157,325.97	29.80%	119,116.16	23.55%	124,314.55	31.43%
合计	527,912.61	100.00%	505,844.36	100.00%	395,482.89	100.00%

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内销、出口销售略有波动，内销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0%；出口销售额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0%，其中彩色涂层板的出口额保持增长。

(2) 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分产品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镀锌铝板	289,534.42	57.99%	297,682.82	61.65%	218,752.22	58.93%
彩色涂层板	183,885.22	36.83%	150,163.63	31.10%	135,724.80	36.56%
冷轧板	6,918.53	1.39%	16,830.33	3.49%	3,486.97	0.94%
酸洗板	-	-	-	-	65.97	0.02%
加工费	1.00	0.00%	264.82	0.05%	187.52	0.05%
主营业务成本	480,339.17	96.20%	464,941.60	96.29%	358,217.48	96.49%
边角料	18,958.03	3.80%	16,996.76	3.52%	12,898.39	3.47%
热轧板	-	-	897.91	0.19%	114.43	0.03%
其他	22.39	0.00%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8,980.41	3.80%	17,894.68	3.71%	13,012.82	3.51%
营业成本	499,319.58	100.00%	482,836.28	100.00%	371,230.30	100.00%

2) 营业成本的分产品要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分成本要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51,170.04	90.36	437,374.48	90.58	332,856.06	89.66
生产人工	5,632.26	1.13	4,820.91	1.00	3,945.00	1.06
制造费用	24,430.44	4.89	20,750.50	4.30	17,732.15	4.78
其他	18,086.84	3.62	19,890.40	4.12	16,697.10	4.50
合计	499,319.58	100.00	482,836.28	100.00	371,230.3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稳定。发行人主要产品是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营业成本直接材料投入主要是热轧板、锌锭及涂料，热轧板系生产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主要原材料，锌锭主要在镀锌环节投入用于生产热镀锌铝板，涂料主要在彩涂环节投入生产彩色涂层板。

3) 单位成本分析

因发行人的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受主要原材料热轧板价格波动的影响较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热镀锌铝板	3,661.63	3,917.33	3,527.08
彩色涂层板	3,994.93	4,310.25	3,921.32

(3) 毛利率及毛利分析

1) 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吨毛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吨毛利：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热镀锌铝板（毛利率）	7.03%	6.00%	7.41%
热镀锌铝板（吨毛利）	277.02	250.00	282.37
彩色涂层板（毛利率）	12.05%	12.21%	12.57%
彩色涂层板（吨毛利）	547.32	599.28	563.56

冷轧板	6.42%	5.49%	5.67%
酸洗板	-	-	9.59%
加工费	66.52%	15.73%	13.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9.01%	8.09%	9.42%
边角料	7.15%	7.46%	7.43%
原材料-热轧板	-	1.80%	-6.60%
其他	15.43%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7.16%	7.20%	7.34%
综合毛利率	8.94%	8.05%	9.35%

毛利率及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图：

单位：万元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购进热轧板加工成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对外销售实现盈利，而产品的销售定价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密切相关，发行人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加价。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总体有所下降，最主要的原因是公司产品平均单位售价上涨较多，同时热镀锌铝板的吨毛利下降所致。

2) 发行人毛利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的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镀锌铝板	21,904.32	44.67%	18,998.20	44.92%	17,512.54	45.73%
彩色涂层板	25,192.73	51.37%	20,878.11	49.37%	19,505.96	50.93%
冷轧板	474.41	0.97%	977.02	2.31%	209.60	0.55%
酸洗板	-	-	-	-	7.00	0.02%
加工费	1.98	0.00%	49.43	0.12%	30.31	0.08%
主营业务毛利	47,573.44	97.01%	40,902.75	96.72%	37,265.41	97.31%
边角料	1,460.28	2.98%	1,370.47	3.24%	1,035.41	2.70%
热轧板	-	-	16.47	0.04%	-7.08	-0.02%
其他	4.08	0.01%	2.17	0.01%	2.11	0.01%
其他业务毛利	1,464.37	2.99%	1,389.11	3.28%	1,030.44	2.69%
综合毛利	49,037.81	100.00%	42,291.86	100.00%	38,295.8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主营业务经营，发行人的毛利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的毛利主要来源于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二类产品的贡献。

3) 发行人毛利波动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的同比波动情况如下：

变动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与 2018 年度相比		2018 年与 2017 年度相比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变动率
热镀锌铝板	2,906.13	15.30%	1,485.65	8.48%
彩色涂层板	4,314.63	20.67%	1,372.15	7.03%
合计	7,220.76	18.11%	2,857.80	7.72%

根据公式：毛利=销售量×吨毛利。毛利的波动受到销售量、吨毛利的变化而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变化因素的影响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销量增加对毛利增加的贡献	吨毛利增加对毛利增加的贡献	毛利增加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相比			
热镀锌铝板	3,944.78	-2,459.13	1,485.65
彩色涂层板	127.78	1,244.37	1,372.15
合计	4,072.56	-1,214.76	2,857.80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			
热镀锌铝板	770.35	2,135.78	2,906.13

彩色涂层板	6,706.46	-2,391.83	4,314.63
合计	7,476.81	-256.06	7,220.76

2017-2019年，发行人毛利的增加主要来自于销量增加的贡献，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竞争力。

4) 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

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清晰的分析毛利率的变化，根据公式：毛利率=吨毛利/吨收入，其中，吨收入即平均单位售价，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吨毛利和吨收入的影响，吨毛利与毛利率呈正相关，吨收入与毛利率呈负相关。

对于公司来说，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到价格变化对分子分母计算的影响。吨收入反映的是当年平均销售价格，吨毛利的变化主要与当年累计价格变化相关。一般情况下，因为公司采取快进快出的策略，存货周转较快，吨收入的变化率总是大于吨毛利的变化率，导致在吨收入连续上升的情况下，毛利率会连续下降；反之则相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受其影响如下，其他类因对毛利影响较小不再做进一步讨论与分析。

项目	平均单位售价增加对 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吨毛利增加对毛利率 增加的影响	合计
2018年度与2017年度相比			
热镀锌铝板	-0.64%	-0.78%	-1.41%
彩色涂层板	-1.09%	0.73%	-0.36%
2019年度与2018年度相比			
热镀锌铝板	0.35%	0.69%	1.03%
彩色涂层板	0.99%	-1.14%	-0.16%

2018年，产品平均价格高于2017年，对毛利率起到拉低的作用；另外第四季度价格下跌，年末价格低于2017年末价格，使得热镀锌铝板吨毛利低于2017年，彩色涂层板吨毛利高于2017年；二者共同作用下导致2018年毛利率低于2017年。

2019年，产品平均价格低于2018年，对毛利率起到拉高的作用；由于热镀锌铝板吨毛利高于2018年，二者共同作用下导致热镀锌铝板的毛利率高于2018年。彩色涂层板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2018年，但其吨毛利下降，拉低了2019年毛利率，因此彩色涂层板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实际情况。

⑤各产品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分析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等于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其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乘积之和。因此，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即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和各类产品占销售收入的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销售收入结构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综合毛利率基本由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所贡献。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热镀锌铝板	3.99%	3.62%	4.28%
彩色涂层板	4.59%	3.98%	4.76%
其他主营业务	0.09%	0.20%	0.06%
其他业务	0.27%	0.26%	0.25%
合计	8.94%	8.05%	9.35%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871.27万元、10,295.25万元及17,112.57万元。其中2017年公司增产扩张，原料备货随规模而增加，导致现金流支出较大，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2018年公司未新增产线，年末预付货款也有所减少，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达到10,295.25万元。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情形与净利润的增长是匹配的。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新设工厂所购置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既有生产线技术改造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来自于吸收投资、取得借款，主要支出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公司销售收款相对连续稳定，付款较为集中，且需要预付较大的热轧卷采购款，除使用自有资金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信用良好，能够按时还本付息。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实施股利分配。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并综合分析以下因素：

1)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全面考虑各种资本金扩充渠道的资金来源数量和成本高低, 使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3) 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决策程序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 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 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红利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 公司董事会应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系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 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求, 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等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社会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 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对违规占用资金股东的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5) 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本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华达板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 100%		
主营业务	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度/年末	954.10	528.46	-9.29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杭州华达彩板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度/年末	1,998.51	766.85	81.85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018 年 6 月 16 日，华达彩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银金属将持有华达彩板 150 万元出资额，占比 25% 的股权转让给华达新材。同日，普银金属与

华达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4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华达彩板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54.07万元。经协商扣除2017年12月31日由股东享有的388.47万元现金股利后，确定该2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91.4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红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8年6月27日，华达彩板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达彩板成为华达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由此产生的关联关系解除。

3、杭州隆和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100%
主营业务	拟开展货物运输业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按如下顺序进行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周期	备案编号
1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45,000.00	45,000.00	2 年	富发改工（备）[2016]37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6]41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7]34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111-33-03-00722-000
2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2 年	富发改工（备）[2016]36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7]33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111-33-03-00723-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4,999.94		
	合计	75,000.00	74,999.94		

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二、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计划在现有厂区内建造 2 条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彩色涂层板）生产线、1 条年产 35 万吨的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热镀锌铝板）生产线及其他先进的配套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45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生产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全球经济和技术快速发展，新型材料产业升级、产品更新换代步伐不断加快，在各行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高性能金属装饰板作为新型材料，在建筑、家电等领域应用广泛，长期来看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另一方面，我国低端产品整体产能过剩，企业间竞争激烈，利润空间有限，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未来通过行业内部调整升级，落后产能将以市场化的方式逐步淘汰。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主要应用领域为建筑行业，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具有稳定的国内外销售渠道，产品已建立起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但是，现有生产线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且设备性能无法满足高性能、功能型产品的要求，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5,000 万元，用于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以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性能，满足高性能、功能型装饰板的加工工艺需求，实现产品技术结构升级，使得公司有能力和其他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项目市场前景

1、产品主要特性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是以高性能热镀锌铝板作为基板，经过表面预处理（脱脂、清洗、化学转化处理），以连续的方法涂上涂料（辊涂法），经过烘烤和冷却而制成的产品。产品具有轻质、美观和良好的防腐蚀性能，又可直接加工，它给建筑行业、家电行业、汽车行业等提供了一种新型材料。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通过选用不同的涂料及加工工艺，产品具有以下特性：

高耐久性：高性能金属装饰板有着阻止水浸、湿气渗透的特点，耐水防潮，抗紫外辐射能力强。优良的封闭无隙结构及板材间紧凑的凹凸扣槽的安装方式，避免了雨雪侵入造成的结构破坏，同时使用耐候性弹性密封胶结构，消除了渗水之忧，避免了内墙面发霉现象。

高装饰性：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饰面外观亮丽、色彩鲜艳、层次突出，可满足各种设计风格，色彩和纹理多样性强，装饰视觉效果好，使传统产品图案色彩单一的问题得到解决。

轻质高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重量仅为 $8-10\text{kg/m}^2$ ，与同档质量的玻璃、铝单板及石材相比承重大幅减轻，极大地提高了施工的安全性，消减了质量和安全隐患。饰面基材采用高强度的镀锌铝钢板与保温防火材料粘接一体化后，其板面抗冲击性、抗弯强度、抗形变能力性能良好。由于工厂模块化生产，简化了现场安装，缩短了工期，节约了综合建筑成本。

自洁净、抗沾污：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饰面板采用纳米涂料和油墨涂覆，在饰面氟碳涂层的表面制备了纳米自洁净涂层，涂层在日光紫外线催化作用下具有超强氧化性和超亲水性两大特性，可以降解甲醛、甲苯等油污，经过雨水或人工冲洗，饰面可以保持光洁，清洁保养十分方便。

适用性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在极端的天气环境下仍能保持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能，无论是在严寒的北方，还是酷热的南方，保温效果都能满足国家节能标准，所选用的材料具有高耐候性，可适用于新建的砖混、框架、钢结构、轻体房等类型的建筑，也适用于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

2、行业发展趋势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作为新型材料行业的重要领域，在建筑、家电等传统领域以及食品、化妆品、医药、电子信息、光伏制造等新兴领域应用越来越广泛，随着产品功能型的不断多样化，可以满足越来越多行业的不同需求，市场规模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及较强的技术实力，在资金和技术方面构成双重障碍。目前我国金属装饰板产品大部分为普通彩色涂层板，具有高性能、功能型金属装饰板尚未进入量产化阶段，除了少数行业领先的大型国有企业及外资合资企业具有一定生产能力外，其余部分企业仅在局部个别细分市场占有一定份额，总体而言市场空间较大。

3、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计划新增 2 条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彩色涂层板）生产线。至 2020 年，我国彩色涂层板下游总需求量约为每年 1,400 万吨，新增产能约为市场总容量的 3% 左右。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是公司现有产品彩色涂层板的优化，其下游行业与现有产品均以建筑领域为主，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经验，在现有销售团队和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向高端市场进行拓展，满足传统和新兴领域对于高性能装饰板不断增长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的升级与优化，新增产能占市场总容量比例较小，公司在生产人员、生产技术、销售市场等方面具有足够的储备，新增产能与公司生产及销售能力相匹配，市场前景良好。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起完全达产，达产后每年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144,000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10,467.87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 年，内部收益率为 19.72%，本项目在财务评价上可行。

2、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该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约 4,119 万元、机器设备约 33,500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该项目在投入使用后 10 年内，每年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原值（万元）	年折旧额（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119	195.65
机器设备	10 年	5%	33,500	3,182.50
合计			37,619	3,378.15

经测算，该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144,000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10,467.87 万元，项目产生的利润足够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三、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计划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研发中心大楼一幢，购置电子显微镜、拉伸试验机等研发设备及信息化辅助设备装置，形成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生产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目前，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传统低端产品整体产能过剩，企业间竞争激烈，利润空间有限，而新兴领域的高端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在各自细分市场具有较大的优势，利润水平较高。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未来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升级产品结构，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

同时，检测技术是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生产加工的重要环节。在采购环节，通过对原材料进行检测，将不合格品剔除，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在生产环节，通过对生产过程中不同阶段产品的检测，及时发现工艺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优化，以保证产品质量，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在销售环节，通过对产成品进行检测，及时发现残次品，以保证品牌形象，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市场占用率。

针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设备和场地上的局限性，为了进一步增强研发和检测能力，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检测中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及相应设备的采购。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项目经济效益

作为公司技术研发、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的平台，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会给企业带来间接的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的核心作用，大幅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研发能力，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的定价能力和利润水平，从而提升公司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该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1,954.10 万元、机器设备 2,727.80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该研发中心在投入使用后 10 年内，每年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原值（万元）	年折旧额（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1,954.10	92.82
机器设备	10 年	5%	2,727.80	259.14
合计			4,681.90	351.96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还银行贷款

（一）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由于本行业的采购模式大都要求公司预付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项，造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多，影响了盈利能力，增加了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偿债能力指标及利息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偿债能力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42,016.29	47,310.00	42,040.00
短期借款/负债总额	52.46%	59.49%	58.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05%	51.42%	53.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00%	51.51%	53.46%

流动比率	1.63	1.43	1.30
速动比率	0.82	0.53	0.60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2,269.24	2,092.16	1,476.89
息税前利润（万元）	24,528.44	16,715.96	16,734.66
利息保障倍数	10.81	7.99	11.33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项目，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造成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利息支出较多，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较高，较大程度上影响了经营成果。所以公司决定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 2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9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6.00%，2019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共计 2,269.24 万元。假设本次发行偿还 24,999.94 万元贷款，未发生其他变化，利息支出参照 2019 年平均利率水平按期末余额估算，则公司 2020 年度模拟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如下表。根据上述假设，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24.58%，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改善。同时，随着财务杠杆和财务风险的降低，公司融资弹性变大，可以根据市场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变化调整负债水平，灵活选用多种融资方式，选择合理的资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增减额	发行后
资产总额	174,083.54	50,000.00	224,083.54
负债总额	80,086.82	-24,999.94	55,086.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93,996.72	74,999.94	168,996.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00%	-50.00%	24.58%
利息支出	2,269.24	-1,350.21	919.03
利润总额	22,259.19	1,350.21	23,609.40
税前利润率	4.06%		4.31%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规格的热轧板，报告期内采购额占比均在90%左右。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热轧板的价格对公司产品定价有较大影响。由于从采购到销售的时间间隔以及价格传导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主要应用于建筑、家电、汽车等领域。一方面，作为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下游市场，建筑行业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建筑行业的需求出现下滑的态势，将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由于新型材料技术的快速发展，相关领域对于产品的需求变化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的需求，市场开拓难以达到预期，则无法把握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影响公司的产品结构升级及长远发展。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的出口销售约占20%-30%左右。目前，已有印度、欧盟、俄罗斯、泰国、越南等国家和组织为保护本国或本地区的企业，对我国彩色涂层板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或征收反倾销税，不同程度地提高了贸易成本，影响了公司与上述国家或地区内企业的交易量。未来，如果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主要出口产品设置贸易壁垒，展开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征收高额关税，则使公司面临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制约公司的盈利和发展。

（四）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公司注重存货的风险管控，通过快进快出的方式，尽可能减少库存，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存货周转天数一般较短，2017至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23、8.00及7.41。但是，公司存货金额总体较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为63,938.8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49.84%。如果产品价格短期内快速下降，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存货存在跌价损失的风险。

（五）汇率风险

公司注重开拓海外市场，出口销售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美元结算为主，而原材料采购及其他成本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外汇敞口。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出现大幅升值，且公司未对相关汇率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则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预付款项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热轧板的采购模式通常为预付部分的采购款，交货时付清余款，导致期末对于主要供应商预付款项余额较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14,040.03万元。如果供应商经营或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公司面临预付款项难以收回的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规模也将随之增加。“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整体盈利能力较好，预计投资收益率高于公司近三年年均净资产收益率。由于该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及达产期，产量无法在短期内完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一定时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稳定的生产、管理、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不断优化公司经营模式，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使得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成本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是，由于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公司面临着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九）投资项目回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合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较大，分别为 37,619.00 万元和 4,681.90 万元。项目建成后每年将会产生一定金额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3,378.15 万元和 351.96 万元。如果未来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项目投产后产品无法实现预期销售规模，则公司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导致利润的下滑，存在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回报的风险。

（十）管理能力不足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规模将大幅增加，面临着生产组织、产品销售、技术研发、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则会存在管理能力无法适应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制约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

（十一）产品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本行业的成熟化程度越来越高，市场对于产品质量及差异化的需求不断增强。如果公司不注重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则无法响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制约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十二）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各级政府的环保政策日益完善，标准日趋严格，企业需要加强

环保意识，减少污染排放，相应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提高，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 2017 年 11 月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颁发之年份起 3 年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取消或改变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会导致公司所得税负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因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减免金额	2,127.01	1,494.31	1,526.87
利润总额	22,259.19	14,623.80	15,257.77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56%	10.22%	1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129.18	12,399.50	12,797.19
扣除所得税优惠的净利润	17,002.17	10,905.19	11,270.32

（十四）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的主要收入来自江苏、浙江两省。若上述地区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江苏、浙江两省出现经济衰退的情形，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下降、市场规模萎缩，经营区域集中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导致经营业绩的下滑；同时，经营区域集中存在导致公司在开拓其他地区业务进程受阻的可能性，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十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逐年增加。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将可能会有所降低，亦可能出现业绩较上期下滑的风险。

（十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要求省内各类企业不迟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目前公司严格落实了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已安全、有序地复工生产。鉴于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复工时间、物流周期、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等造成了影响，将可能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中，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板	7,038.00	2019.09.24
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板	3,900.00	2019.09.24
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板	15,200.00	2019.10.24
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板	15,600.00	2019.11.25
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板	8,316.00	2019.11.25
6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热轧板	7,160.00	2019.08.21
7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板	8,880.00	2019.10.24
8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板	5,850.00	2019.11.22
9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热轧板	4,950.00	2019.11.22
10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板	1,765.00	2019.10.28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采购销售合同中，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厦门宝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彩色涂层板	1,159.14	2019.12.04
2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彩色涂层板	1,161.20	2019.12.06
3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彩色涂层板	1,116.78	2019.12.06
4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彩色涂层板	1,524.60	2019.12.11
5	FOULAD YAR KOUROSH INDUSTRIAL GROUP (伊朗)	彩色涂层板	253.83 万美元	2019.07.20
6	FUR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国香港)	彩色涂层板	705.60 万美元	2019.09.15
7	SABAH PANEL (伊拉克)	彩色涂层板	349.80 万美元	2019.10.18
8	ALMAZOR STEEL COMPANY (埃及)	彩色涂层板	223.39 万美元	2019.11.11
9	SABAH PANEL (伊拉克)	彩色涂层板	1,009.80 万美元	2019.12.03
10	QATAR DEVELOPMENT BANK FOR A/C OF QATAR STEEL INDUSTRIES FACTORY (卡塔尔)	彩色涂层板	143.92 万美元	2019.12.10
11	SINO COMMOD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彩色涂层板	164.28 万美元	2019.12.12
12	FOULAD YAR KOUROSH INDUSTRIAL GROUP (伊朗)	热镀锌铝板	180.70 万美元	2019.07.20
13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1,286.90	2019.11.19
14	苏州冠景彩涂板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1,012.75	2019.12.19
15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1,322.90	2019.12.31
16	江苏迈量板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1,316.40	2019.12.31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1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2,500.00	华达新材、邵明祥夫妇、邵升龙夫妇担保, 华达新材土地及房产担保	2019.01.11-2020.01.10
2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3,600.00	邵明祥夫妇担保, 华达新材土地、房产抵押	2019.03.05-2020.02.18
			1,600.00		2019.03.05-2020.03.02
3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4,520.00	华达新材房产、土地抵押	2019.04.02-2020.04.02
4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2,630.00	华达新材、邵明祥夫妇、邵升龙夫妇担保, 华达新材土地及房产担保	2019.05.24-2020.05.20
5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2,400.00	华达集团土地及房产担保, 华达集团、	2019.07.02-

		富阳支行		邵明祥夫妇、邵升龙夫妇担保	2020.07.02
6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 富阳支行	2,600.00	华达新材设备抵押, 邵明祥夫妇担保	2019.08.15- 2020.03.31
7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3,670.00	华达集团、华达新材土地、房产抵押	2019.10.16- 2020.10.15
8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2,000.00	华达集团、华达新材土地、房产抵押	2019.10.22- 2020.10.22
9	华达新材	中国银行 富阳支行	3,800.00	华达新材存货抵押, 浙江龙祥房地产担保	2019.11.04- 2020.09.03
10	华达新材	中国银行 富阳支行	2,800.00	华达新材存货抵押, 浙江龙祥房地产担保	2019.11.04- 2020.08.21
11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2,900.00	华达集团、华达新材土地、房产抵押	2019.11.07- 2020.11.06
12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2,470.00	华达集团、华达新材土地、房产抵押	2019.11.15- 2020.11.12
13	华达新材	交通银行 富阳支行	4,460.00	华达集团、浙江龙祥房地产、杭州龙祥房地产、杭州绿阳房地产担保, 浙江龙祥房地产、杭州绿阳房地产土地、房产抵押	2019.12.10- 2020.08.25

(四)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2017.04.25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4235号	6,546.00	最高额抵押
2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2018.01.16	富国用(2016)第000395号及富房权证更字第209766号	2,112.00	最高额抵押
3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2018.01.16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748号	1,485.00	最高额抵押
4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2018.10.22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2909号	1,040.00	最高额抵押
5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8.11.12	新型1#2#3#带钢镀锌机组(老)	7,038.70	最高额抵押
6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8.12.19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310号	5,227.00	最高额抵押
7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8.12.19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306号	3,415.00	最高额抵押
8	华达	华达	中信银行	2018.12.19	浙(2016)富阳区不动	5,282.00	最高额

	新材	新材	富阳支行		产权第 0003696 号		抵押
9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8.12.19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747 号	2,091.00	最高额抵押
10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国银行富阳支行	2019.05.10	华达新材存货	11,000.00	最高额质押

(五)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情况
1	华达新材	中国银行富阳支行	2019.05.10-2021.05.10	8,300.00	华达新材存货质押, 浙江龙祥房地产担保

(六) 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9.08.20	2020.02.19	2,500.00	华达新材土地、房产抵押, 邵明祥夫妇担保
2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9.08.27	2020.02.26	2,500.00	华达新材土地、房产抵押, 邵明祥夫妇担保
3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9.09.03	2020.03.02	4,000.00	华达新材土地、房产抵押, 邵明祥夫妇担保
4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9.11.08	2020.11.07	980.00	华达新材土地、房产抵押
5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9.12.19	2020.06.17	1,430.00	华达新材土地、房产抵押

(七) 保荐承销协议

2019年5月, 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 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

2019年5月及2020年6月, 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及《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邵明祥
	电话	0571-5883 7980
	传真	0571-5883 7981
	联系人	蒋玉兰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电话	021-2321 9512
	传真	021-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	钮嘉、金涛
	项目协办人	屈田原
	项目经办人	张若思、韩超
3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负责人	颜华荣
	电话	0571-8577 5888
	传真	0571-8577 5643
	经办律师	徐伟民、章佳平
4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	傅芳芳
	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经办会计师	金闻、吴建枫
5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负责人	俞华开
	电话	0571-8821 6941
	传真	0571-8821 6988
	经办评估师	韩桂华、周敏、陈思思、杜持俭（已离职）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7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8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1:30—4:30，到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公司网站：<http://www.hdnew.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